

(1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__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联合体）参加__靖江市西来镇人民政府（采购人名称）的__沪陕高速拓宽西来段“三改”道路工程（政府采购工程）（项目名称）__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__沪陕高速拓宽西来段“三改”道路工程（政府采购工程）（标的名称）__，属于__建筑业__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__江苏清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__，从业人员__82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8102.216767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6585.275014__万元，属于__中型企业（☐中型企业☐小型企业☐微型企业）__。

2、__（标的名称）__，属于_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__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__（企业名称）__，从业人员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☐小型企业☐微型企业）__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__江苏清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公章）__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__侯钊__（签字或盖章）

2025 年 9 月 10 日

注：从业人员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，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